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明 刘泽军 熊辉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